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二千四百五十三萬六千元。

集團業績摘要

二零零四年度集團經審核之綜合業績與上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之財政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營業額 2 612,065 566,785 銷售成本 (477,374)(448,940)毛利 134,691 117,845 其他經營收益 30,751 5,483 分銷及推銷成本 (96,895)(89,761)行政開支 (36,941)(33,795)非買賣投資減值 (20,227)其他經營開支 (2,855)(859)扣除融資成本前之 經營溢利/(虧損) 3 28,751 (21,314)融資成本 (4,253)(5,502)經營溢利/(虧損) 24,498 (26,816)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134 96

除税前溢利/(虧損) 税項	4	24,632 (126)	(26,720) (161)
除税後溢利/(虧損) 少數股東權益	-	24,506	(26,881)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	24,536	(26,880)
股息	5	2,175	
每股盈利/(虧損)	6	5.6仙	(6.2仙)

附註:

1. 會計政策

於本年度,集團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税」,該會計實務準則於二 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賬目並無 構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證券經紀及鑽石批發。

a. 第一報告方式 — 業務分部資料

集團之三項主要業務環節:

- (i) 零售及金條買賣
- (ii) 證券經紀
- (iii) 鑽石批發

	零售及 金條買賣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鑽石批發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86,285	9,581	<u>16,199</u>	612,065
分部業績	39,940	8,832	2,300	51,072
未分配業績				(22,321)
扣除融資成本前之 經營溢利				28,751

	零售及 金條買賣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鑽石批發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45,745	4,804	16,236	566,785
分部業績	21,796	(2,368)	1,514	20,942
未分配業績				(42,256)
扣除融資成本前之 經營虧損				(21,314)

b. 第二報告方式 — 地區分部資料

集團超過百分之九十之營業額、業績、資產及負債均來自本港之業務。

3. 扣除融資成本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扣除融資成本前之經營溢利/虧損已包括及扣除下列收支賬項: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收入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7,986	1,344
利息收入	548	756
出售固定資產溢利	13,922	_
買賣上市投資已變現及		
未變現之淨溢利	4,850	_
出售非買賣上市投資溢利	523	_
租金收入減支出		
一 自置土地及房屋	537	519
一 分租租約	1,508	1,689
支出		
商譽攤銷	363	50
銷貨成本	474,248	446,676
固定資產折舊	7,416	4,918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_	583
買賣上市投資已變現及		
未變現之淨虧損	_	44

4. 税項

香港利得税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税溢利按税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三年:百分之十六)提撥準備。二零零三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將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的利得税税率由百分之十六提高至百分之十七點五。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税項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税 上年度撥備不足	86 40	161
		<u>126</u>	161
5.	股息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 — 每普通股0.5港仙 (二零零三年:無)	<u>2,175</u>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乃根據集團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二千四百五十三萬六千元(二零零三年:股東應佔虧損港幣二千六百八十八萬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四億三千五百零七萬一千六百五十股(二零零三年:四億三千五百零七萬一千六百五十股)計算。

股息

董事會已宣佈不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5港仙(二零零三年:無)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得通過作實。預計股息單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或前後派付。

暫停股份過戶及登記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至八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是年度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之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年度內,集團出售物業獲利港幣一千三百九十二萬二千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集團錄得除稅前綜合溢利港幣二千四百六十三萬二千元。與上年度比較, 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上升百分之八。

随着沙士的過去,內地自由行旅客大幅增加,與及下半年度經濟環境不斷好轉等等,均有利本地零售業之發展。集團本年度之金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營業額增長至港幣五億六千一百萬元。由於世界各地之股市有所增長及香港股票市場持續交投暢旺,集團證券經紀部本年度之收益較上年度增加百份之九十九點四。於國內設廠經營金屬提煉業務之合營公司亦為集團帶來正面之貢獻。

本年度內,集團分別於本港開設多四間以「how」品牌為主之概念零售店及於國內增添四間特許經營零售店。集團首間「masterpiece by king fook」之特許經營零售店亦已於上海最繁華之地點開業。位於美麗華酒店商場內之景福珠寶店經裝修後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下旬以全新形象重新開業。集團並取得「Jacob and Co.」鐘錶及98瓣切割面之八角形「星閃系列」鑽石之香港獨家代理權,並已成功推出市面,反應良好。

財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港幣六億三千三百萬元及港幣二億一千一百萬元,銀行存款及現金約為港幣三千五百萬元,而無抵押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則約為港幣一億三千二百萬元。

基於集團之借款總額約為港幣一億五千八百萬元及股東權益約為港幣四億九千二百萬元,整體之借款與資本比率維持於百分之三十二點一之健康水平。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合共約有二百五十名僱員。僱員之薪酬乃按工作性質而釐訂,僱員更可按表現獲得花紅以作為獎勵。

展望

展望未來,隨著顧客消費意慾逐漸提高,內地將有更多省市開放個人來港旅遊,加上經濟環境因素亦有所改善,如穩定之物業市場及通縮得以抑制等等,本地之零售業預期將 會繼續受惠。 集團將繼續推出更多創新品牌之珠寶。於二零零四年六月,集團以極吸引之定價推出一系列手工獨特定名為「四閃一」之新品牌珠寶。為求向顧客提供更舒適之購物環境,集團將於年內為兩間店舖進行翻新工程。管理層亦將實施有效之市場及推廣策略,以推廣集團之形象。管理層亦會繼續提供更多職員培訓及發展計劃,以維持高質素之顧客服務。

集團亦將繼續尋找商機,以求發展國內之特許經營零售業務及更多元化之業務。

管理層仍將繼續落實審慎之管理政策,以改善集團之業務。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公佈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規定而須載列之財務及其他有關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內公佈。

董事名單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楊秉樑先生、鄧日燊先生、鄭季衍先生、何添博士、冼 為堅博士、鄭家安先生、楊秉剛先生、馮頌怡女士、劉道頤先生、鄭家成先生、王渭濱 先生、何厚浠先生及陳則杖先生。

> 承董事會命 **楊秉樑**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